关于彩色复印纸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MB2F3117020264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： 崇明大道7897号崇明美术馆三楼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史泰博电子商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69号5号楼3楼A单元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5126-00003032	传美 A4 80g 彩色复印纸 500张/包（1100004401EA）（1100005198EA）	A4 80g	49(包)	35.15	1722.35
总价（元）		1722.35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1722.35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仟柒佰贰拾贰元叁角伍分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7897号崇明美术馆三楼局办公室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陆晨燕 17321321215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崇明大道7897号崇明美术馆三楼

电话：69611471

2026年10月16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69号3号楼3楼A单元

电话：13338787239
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银行账号：70010122001364952

签约时间：

2026年10月16日